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会合伙人（股东）112人，注册会计师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7）业务信息：上会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04亿元。2024年度，上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2家，收费总额0.8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耿磊

耿磊，1993年进入上会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上会执业，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31年，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兰亚娟

兰亚娟，2014年起就职于上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签署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执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

江燕，质量控制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上会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相关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上会协商确定。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